

# 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學會組織章程

102.11.10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社團會議擬訂成立

103.03.12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104.05.03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105.04.27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社員大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會名稱「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學會」，英文名稱「Aviation and Maritime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以下簡稱（「本學會」）成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第二條 本學會以「私立長榮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訂定「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細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章程為本學會會務運作之最高依據。

第四條 本學會以培養學生具有管理專業、創意思考、企業倫理、腳踏實地、熱忱服務及宏觀視野的管理人才，積極推動各項管理學術活動、擴展國際視野、戮力於優質管理人才之培育、爭取本學會最高之榮譽及自我提昇成長為宗旨。

第五條 本學會，對內對外代表本系學生。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校航管系(所)在學學生，均有資格成為本會之會員。

第七條 凡本會之會員，有繳交系學會費、入會費之當然義務。

第八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1) 選舉、罷免系學會正副會長。
- (2) 創制學生有關自治事務法規。
- (3) 複決會務決議案。
- (4) 推選為系學會正副會長候選人。
- (5) 推選為本會幹部。
- (6) 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並對本學會會務提供意見。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規則：

- (1) 繳納系會費、入會費。
- (2) 遵守本會章程及系學會之決議。
- (3) 維護本會名譽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行政副會長一人，由本校航管系(所)全體師生普選產生，任期一年，皆不得連選連任。

會長職權：

- (1) 為本會最高執行者，監督指導各組別完成任務。
- (2) 代表學生會出席學校之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有關會議。
- (3) 主持選出下一屆各活動總召及副召。
- (4) 提出章程、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5) 召開並主持本學會之各種會議。
- (6) 帶領本會完成社團評鑑。

行政副會長職權：

- (1) 本會第二執行者，代表會長出席各級會議。
- (2) 監督行政組、財務組、文資組及事務組完成任務。
- (3) 協調及指派本會各組幹部及組員。
- (4) 安排本會定期與不定期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社團交接資料總整理。

顧問職權：

- (1) 由應屆卸任會長轉任，提供活動辦理之意見及協助指導活動之籌備事宜，但不得硬性干預活動企劃等事宜。

指導老師職權：

- (1) 提供活動辦理之意見及協助指導活動之籌備事宜。
- (2) 協助活動流程審核及借開會教室。

## 第四章 行政中心組織和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之行政機關，發展本會會務，其組織及職權如所示：

### 總召/副召

- (1) 投票選出，為活動執行長。
- (2) 召集活動工作人員。
- (3) 討論擬定活動中樞。
- (4) 與活動組討論擬定活動骨架(活動企劃書)。
- (5) 召開活動行前會議，進行工作分配。
- (6) 所有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

### 公關組

- (1) 新生導師時間協助選出班級幹部。
- (2) 指導新生班級幹部。
- (3) 協助帶領新生訓練活動。
- (4) 系學會新成員加入等事宜。
- (5) 學校活動支援等事宜。
- (6) 會外與會內之溝通橋樑。

### 財務組

- (1) 審查系學會帳務等事宜。
- (2) 系會費用收支管理(支：財務長審核通過後)。
- (3) 系學會帳本記錄管理。
- (4) 活動使用之費用申請事宜。

### 文資組

- (1) 會議紀錄簿管理，記錄會議及活動檢討會等事宜。
- (2) 系學會檔案管理。
- (3) 準備會議所需之單據(簽到單)。
- (4) 系學會粉絲專頁管理及活動之網路宣傳。

### 事務組

- (1) 尋找洽談/連絡廠商(系服、套裝、名牌等)。
- (2) 活動申請流程跑關(校內活動場地租借)。
- (3) 系學會會辦器材設備管理。

### 活動組

- (1) 與總召/副召討論擬定活動骨架(活動企劃書)。
- (2) 協助總召/副召執行活動企劃。
- (3) 社團評鑑總整理。

#### 音控組

- (1) 控制燈光、投影機及布幕。
- (2) 活動前媒體相關設備之檢查。
- (3) 活動音樂、影片之剪輯與設計。
- (4) 播放音樂及影片等需以電腦操控等事務。

#### 美宣組

- (1) 設計下學年系服樣式。
- (2) 設計活動宣傳海報。
- (3) 活動場地佈置、道具製作。

#### 機動組

- (1) 支援各組(無固定人員)。

第十二條 系學會本身可依實際所需討論且經會長審核，增減十一條以外之章程。

第十三條 系學會本身得依其政綱及實際需要，編修第十一條所列各職務職權。

第十四條 各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組長組織之。

### 第五章 任期與選舉辦法

第十五條 本學會會長、行政副會長任期為一年，不得連選連任，擔任資格需為大三生。

第十六條 本會各組組長任期為一年，擔任資格為大二生；副組長為大一生擔任。

第十七條 本學會會長、行政副會長由本校航管系(所)全體師生投票選之，採不計名投票，票高之競選組則宣佈當選，其選舉流程與時間於四月至六月間公告。

## 第六章 經費

- 第十八條 系會費為新生入學時一次收取四年之費用。
-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 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2) 學校補助經費。
  - (3) 存款利息其他各項收入。
- 第二十條 本學會之任何支出均須交由財務長、系會長之審核管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學會之收入均須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存摺統一由財務組負責保管，印鑑則由財務長保管。
- 第二十二條 若需修改組織章程須得在會員大會時提出，並得半數以上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以修改。
- 第二十三條 系會費減免實施要點
- (1)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
    - 1.1 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減免申請表向財務組申請即可免付全額之會費(活動逐繳單筆)。
  - (2) 轉學(系)生：
    - 2.1 持轉學(系)證明向財務組申請即可免付全額之會費(活動逐繳單筆)。
  - (3) 所定減免規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系會費不予減免：
    - 4.1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4.2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4.3 冒名頂替。
    - 4.4 以其它不正當方法具領。
  - (5) 依本要點辦理系會費減免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學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社辦事細則，由幹部會訂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討論擬定，提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